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瑞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签订了《防弹玻璃工程合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约为澳门币 242,047,263.35 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合同存在因各种目前尚无法预估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3、本合同以澳门元定价、结算，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澳门币 10 万元

公司地址：澳门新口岸布鲁塞尔街 84 号建兴龙广场地下

主要业务：主要致力于澳门和中国地区的各类型的政府公用和私营部份房屋建设的土建、结构、道路和综合装修工程项目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交易对方发生过购销金额。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瑞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致力于澳门和中国地区的各类型的政府公用和私营部份房屋建设的土建、结构、道路和综合装修工程项目。瑞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参与了澳门地区的大量工程，具有良好的声誉，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澳门新监狱工程-第二期

2、工程造价：工程总工程额约为澳门币 242,047,263.35 元

3、工程期限：工期将分阶段进行，乙方需按业主及甲方指定日期施工；同时乙方应紧密协调施工以配合甲方的总工程进度，确保依时完工。

4、保固期：由业主临时验收合格后起计 10 年

5、付款方式：乙方按工程完成数量于每个月的 28 号提交请款单予甲方，有关数量需经业主及甲方代表认可，由甲方地盘负责人审批，公司审核无误后支付核批金额之 90%，留 10%作保固金，同时对应扣减预付款比例，余下款项甲方将于 50 天后支付予乙方。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澳门币 242,047,263.35 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8,959,402.45 元（汇率以 1 澳门元=0.8633 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72%，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瑞权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